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合共306,875,000股認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各自以認購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39,280,00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39,2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港元。本公司打算按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之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6,875,000股認購股份。

除該等認購人之姓名及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有別外，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

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I

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II

認購協議II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III

認購協議IV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IV

認購協議V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V

認購人I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彼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工作。

認購人II為澳門居民及商人。彼主要從事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工作。

認購人III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彼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業務工作。

認購人IV為香港居民及商人。彼為香港一間財富管理公司之資深財富管家。

認購人V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貿易業務工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I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156,25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II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78,12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III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46,87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IV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15,62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V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股份之總數為306,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另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68,75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2.4%；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0.8%；及
- (i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28港元。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28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總金額39,280,000港元須由該等認購人於有關之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自之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

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有關之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各自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認購事項各自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該306,875,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1.3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39,280,00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39,2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717,634,000	13.82	717,634,000	13.05
董事				
張曉彬先生	84,920,000	1.64	84,920,000	1.55
高峰先生(附註)	242,164,000	4.66	242,164,000	4.40
趙瑞強先生	56,542,000	1.09	56,542,000	1.03
其他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	115,932,000	2.23	115,932,000	2.11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公眾人士				
認購人I	0	0.00	156,250,000	2.84
認購人II	0	0.00	78,125,000	1.42
認購人III	0	0.00	46,875,000	0.85
認購人IV	0	0.00	15,625,000	0.28
認購人V	0	0.00	10,000,000	0.18
其他公眾股東	<u>3,974,968,400</u>	<u>76.56</u>	<u>3,974,968,400</u>	<u>72.29</u>
總計：	<u>5,192,160,400</u>	<u>100.00</u>	<u>5,499,035,400</u>	<u>100.00</u>

附註：高峰先生於1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64,16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各自之該等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78,427,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劉佳敏女士，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	指	卓淑英女士，一名澳門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	指	馬金玲女士，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	指	蔡萬方女士，一名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	指	彭史軍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及認購人V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56,2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8,12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6,87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5,62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06,875,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